

优化司法管理,构建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的司法管理体系,需要进一步准确理解和精准适用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——

探索完善案件质效全面评估体系

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 曾国东



最高检党组提出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”,不能当作“口号”喊喊。要深入思考怎样才能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、怎样才能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,怎样才能在效果上让群众可感受、能感受、感受到公平正义,真正实现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目标。案件的高质量既是办出来的,也是管出来的。优化司法管理举措,构建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的司法管理体系,需要进一步准确理解和精准适用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,依法尊重检察官的主体性,强化检察履职的事中事后监管,合理运用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,引导检察官人员将检察办案质量、效率、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。

正向激励+反向审视,全面准确落实案件质量评价。把精力聚焦于检察履职的事中事后监管上,引入“数据+监管”的监管理念开展正向激励,通过反向审视,有效提高司法管理的精准度、强化管理的威慑力。

正向激励,引导检察官人员充分履职。要站在为民司法、公正司法的高度,准确把握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背后的司法理念、司法价值、司法规律。对于检察官在依法办案的同时,还及时追捕、追诉,制发检察建议等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,应予以正向激励,尤其对能够强化法律监督刚性的类案监督、优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等,予以鼓励。同时,上级检察院要加大对下级检察院法律监督要素考评的力度,比如加强综合履职案例评选活动,对于能够真正从检察工作的整体性出发,加强依法一体履职、综合履职、能动履职,真正做到既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,又依法监督、规范监督的予以表彰,正面引导检察官人员依法一体履职、综合履职、能动履职,推进“四大检察”高质效融合发展。

反向审视,督促检察官人员全面正确履职。持续推进案件质量评查全覆盖,深化每案必评、智能化评查,重点

关注检察人员司法办案是否全面、正确。在全面履职方面,关注是否存在应该发现的法律监督线索没有深入追查,应该制发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没有制发等情况。在正确履职方面,要加强对异常指标项目进行反查,对于在反向审视中发现存在就案办案、办“凑数案”等情况的,给予负面评价。

“深挖数据+合理运用”,案件质量评价结果效能最大化。科学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能实现对一院、一区域检察案件办理的一个基本画像,反映决策是否科学、机制是否健全,程序是否正当,能力是否适应。最高检党组强调要建立以数据为中心的业务指导管理机制,定期在检察长的主持下,开展检察统计分析研判。因此,在司法管理中,要夯实检察业务数据质量,提升重点围绕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进行的业务数据分析研判能力,分析检察权运行过程中的共性和薄弱环节,服务领导决策;要与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评价相结合,监测放权后案件质量变化情况,作为领导宏观决策的重要依据和手段,通过对办案数据的监测,发现问题、总结经验。此外,需合理运用评价结果,正确处理与检察官考核的关系,政工部门、业务部门、案管部门要在指标设计上加强沟通协作,有效发挥二者的不同功能,防止简单结合甚至混为一谈。

总之,要规范司法管理的运行范围,优化案件质量管理运行机制,营造更加尊重司法规律、求真务实的履职环境,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审视进一步调动检察官依法能动履职的积极性,真正做到既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,又依法监督、规范监督,努力实现司法为民初心、司法公正核心价值。



□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 刘峰

服务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

破题深化抓实管理

履职机制,引导各业务部门打破“业务壁垒”,深化条线贯通,积极争取上级院支持,推动上下级检察机关协同联动、紧密衔接。严格执行《人民检察院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规定》,全力抓好行刑衔接工作,以反向衔接工作为重点,细化制定《反向衔接内部工作指引(试行)》,深入推动行政违法行为为监督工作走深走实。

突出重点,聚力突破,以品牌引领推动检察特色发展。科学分析当前检察工作比较优势,精准施策、定向突破、做出亮点、以点带面。秉持“人无我有、人有我优、人优我新”思路,实施基层院建设“错位发展”行动,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,走好差异化、个性化发展道路,选取特色亮点检察业务做大做强,推动形成以“开放陆港 检护营商”品牌为龙头的“1+N”特色检察品牌矩阵。深入打造“蓉欧卫士”自贸检察品牌,持续编制海上丝路(东南亚)外贸国别法律指引手册,健全“前端预防+中端打击+末端治理”全流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。深入打造“亮晶晶·晶晶热线”未检品牌,突出未成年被害人“一站式”保护中心实质化运行,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,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。深入打造“清江行研”行政检察品牌,坚持“基地+办案+研究+服务”四位一体推进,全力建设四川省行政检察研究基地,助力四川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深入打造“检治理”检察建议品牌,深化运行“1+1+N”检察建议工作模式,将检察建议深度融合社会治理大格局。

准确把握“管案”与“管人”的关系,着力在管理上实现科学化

紧扣指标,精准分析,实现质效并重的提升。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初心、严格公正司法,全面正确理解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的内涵,准确把握指标背后的司法理念、司法价值、司法规律,处理好数量、质量、效率、效果与公平正义的关系,切实把“有质量的数量”与“有数量的质量”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。科学运用指标补短板,以案件分析会、反向审视等方式,对变化异常指标的产生原因、趋势进行分析研判,找准实施路径,有针对性提出对策建议,切实增强工作指导的科学性和实效性。

以上率下,规范管理,落实上下一体同监督。充分结合基层实际,抓住院领导这个“关键少数”,在直接办案中体现“质效示范”,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、疑难、复杂、敏感、新类型案件,及时总结提炼司法经验、办案方式方法,成为高质量办案“领头雁”,坚持“放权”与“管权”并重,管案与管人结合,加强对不捕、不诉等重点环节的制约监督,对拟以无罪捕必不捕、拟不起诉的案件,坚持公开听证,落实听取被害人意见等制度,给检察院运行“加把锁”,确保公正、廉洁、高质效行使检察权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,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,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,促进和维护公平正义,更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。新时代新征程上,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”离不开数字检察建设,最高检党组提出构建“业务主导、数据整合、技术支撑、重在应用”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,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。基层检察机关的办案实践是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基础与源泉,汇聚了“四大检察”的主要办案数据,案件管理部门要通过科学分析业务数据,研判评价考核指标,解决检察办案突出问题,以优质高效的案件管理服务检察工作现代化。

做好数据监控。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上线运行以来,通过不断调适、改进,逐步完善,基本实现流程监控全覆盖、全过程、全覆盖。就案件管理工作而言,流程监控是案件质量管理的前提,也是准确抓录和读取数据的基础。一要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,细化办案流程,实现办案程序动态实时监控,严把案件进出口关,紧盯案卡填录、文书制作、办案期限、诉讼权利保

障等重点,全程跟踪、预警、监控,适时发布案件超期预警,按月发布流程监控通报,督促办案人员及时整改。二要通过检察业务数据分析平台和“数检通”“案卡医生”等对案卡项目进行全面“体检”,实现数据逻辑关系、关联项目、卡表一致性等自动检测,全面提高业务数据监管质效。三要严把数据质量关,严格执行业务数据常态化监管、通报机制,定期导出案件系统案卡填录不规范问题的提示,每月及时反馈至承办人,督促核对修正案卡,在季度末、报表更新前再次组织核对修正,落实日常监管,压实办案检察官的填录主体责任和案件管理部门的审核监督责任。

做实数据分析。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,是检察机关通过对各类业务数据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,对检察业务发展态势、类型犯罪趋势等开展全面研判,为领导决策部署提供重要参考依据。案件管理部门在抓好业务数据日常审核、检查、监管的基础上,一是通过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平台,及时全面对相关指标进行统计分析,

撰写月度分析报告,开展季度、半年业务分析研判会商,重点对排名靠后、波动较大的指标进行分析预警,剖析深层次原因并提出对策措施。二是加强调查研究,案件管理部门在对检察业务数据研判时,不能闭门造车,要加大对业务部门沟通协作,完善业务分析通报机制,督促各业务部门针对自身问题,改进下一步工作。三是积极引导业务部门“学数据、懂数据、用数据”,使业务部门明确各项考核指标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工作,做实业务数据提醒、分析、研判以及会商意见落实与反馈。

做优数据赋能。大数据是做优法律监督的途径,案件管理部门要综合运用相关办案数据,整合数据资源,运用大数据提升法律监督质效,服务领导决策。一是服务上级业务条线。虽然上级部门可通过数据抓取,实时了解业务部门的工作动态,但并非所有工作都能提取到相应的数据,这时利用大数据应用管理模型,可以为上级相关业务部门决策服务,从而起到举一反三、事半功倍的效果。二是服务本区领导及业务部门。要强化业务部门配合协作,通过大

数据开发和运用,为检察机关机制创新提供数据支撑和案例支持,以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,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三是通过类案办理,利用大数据全面分析犯罪发展态势和问题原因,研判行业风险,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,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做严数据管理。信息化、网络化时代,数据是新的生产要素,是基础性资源和战略性资源,也是重要生产力。检察机关办案的大数据涉及方方面面,尤其有的数据还来源于外部,因此要注意数据使用的合理边界。一要加强数据保密工作。要求对外提供数据的,案件管理部门要注重对数据审核审查,防范敏感信息泄露。二要注重风险防控。一旦发生数据泄露,要及时启动应急机制,进行风险隐患排查,管控不良影响。三要落实责任管理。司法实务中,很多办案人员数据保密意识还不强,容易无形中造成信息敏感,加强数据管理、落实责任追究,对增强办案人员数据意识,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。

推进品牌建设,抓实“产品”管理。

践行正确政绩观,既要坚守为民初心,更要注重办案实效,努力提供优质检察产品。一要以品牌建设抓案件质量。精雕细琢、精益求精,以品牌建设带动提升监督办案质效,提升核心竞争力,让检察产品更加管用,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根本需求。二要借助品牌效应提升检察形象。扩大检察影响力,树立检察新形象,有效提升社会认知度、认可度。三要持续打造品牌做优检察“产品”。立足当下,谋划未来,积极探索品牌建设新道路、新模式,在检察“产品”供给上不断推陈出新,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、幸福感更可持续、安全感更有保障。近年来,红谷滩区检察院一体打造“小红伞”未检工作品牌、“小红团”宣传工作品牌,根植检察履职进行法治宣传,综合运用“传统+新兴”“线上+线下”形式,积极开展检校共建、检校开放日、网络直播普法、拍摄普法短视频等法治宣传活动,走访辖区内所有社区(村),加入社区网格员410个;开通志愿服务岗、线索举报、意见征集等功能于一体的检民联络“码上通”小程序,赢得中小学师生、社区群众广泛好评。连续三年获评“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”,与检察日报社联合拍摄的《孤勇者·未检版》MV,获评中央政法委第七届“三微”比赛一等奖。

检察品牌建设是助力优化司法管理、将践行正确政绩观落到检察实践各环节的重要抓手

以品牌建设为抓手优化司法管理

□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代检察长 高虹



每一个案件”为价值目标,而非片面追求数据高低、排位先后,具体可从四个方面着力。一是优化轮案机制,打造专业化团队。在坚持随机分案的基础上,结合品牌建设,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,专业化办理重大金融犯罪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联合全区政法单位、金融监管机构构建线索移送、依法打击、信访维稳、追赃挽损联动履职模式,妥善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、洗钱犯罪,护航区域金融安全,维护群众切身利益。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多发频发问题,积极打造“红e蓝”网络犯罪检察工作品牌,加大依法打击和普法宣传力度,发布电信网络诈骗检察白皮书,深度参与社会治理,持续做实司法为民。通过将鲜明的价值导向融入品牌建设,并以品牌建设引领深入践行,进而使正确政绩观在各条线得到全面贯彻落实。

行动方案》,在每个条线都确立了品牌打造项目。如积极打造“八一红”金融检察工作品牌,联合全区政法单位、金融监管机构构建线索移送、依法打击、信访维稳、追赃挽损联动履职模式,妥善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、洗钱犯罪,护航区域金融安全,维护群众切身利益。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多发频发问题,积极打造“红e蓝”网络犯罪检察工作品牌,加大依法打击和普法宣传力度,发布电信网络诈骗检察白皮书,深度参与社会治理,持续做实司法为民。通过将鲜明的价值导向融入品牌建设,并以品牌建设引领深入践行,进而使正确政绩观在各条线得到全面贯彻落实。

推进品牌建设,对检察办案提出更高要求。司法办案必须以“高质效办好

极参与社会治理,推动一体履职、综合履职、能动履职。四是深化调适分析,建立多维评价体系。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运行情况和品牌建设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周调度、月分析,将品牌建设成效、人民群众反馈与数据指标情况进行双向对比,将司法为民的实效作为检验司法办案质效的“试金石”,切实防止“政绩冲动”,违背司法规律。

推进品牌建设,强化队伍建设。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,关键在人。要持续在凝心铸魂上下功夫。打造“红心向党”党建工作品牌,组建“红心”读书会,打造“红心”讲堂,实施人才培养“青蓝工程”,进一步落实党建引领,一体推进理论素养、业务素能同步提升,大力弘扬求真务实、担当实干的工作作风,推动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,引导督促检察官人员锤炼党性,强化宗旨意识,自觉站稳人民立场,走好群众路线,把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作为基本

价值追求。要持续在专业素能建设上下功夫。依托品牌建设,搭建岗位练兵平台,综合锻炼检察官人员的全局意识、专业素能、创新能力。打造一个品牌的同时,也就锻造出一批能力过硬的检察官人员,提升检察队伍的综合战斗力,让其更有荣誉感和归属感。要持续在强化考核管理上下功夫。在考核中更加重视实绩评价,让检察官不为数据所困、不被考核所累。丰富评价体系,将品牌建设、党建工作、群众满意度等反映工作实效的内容纳入检察官考核,注重综合评价,不唯数据论英雄,让践行正确政绩观有规可依,更加科学、更好落实。丰富评价形式,常态化抓好案件质量评查,开展院领导随机听庭反馈,邀请代表委员、人民监督员和各界群众参与听庭、听证等工作,建立办结案件回访、窗口服务满意度评价制度,积极开展社区(村)走访,把监督权和评价权切实交到群众手中。

编者按 循道而行,功成事遂。最高检党组提出,要让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离不开高质效的司法管理,高质效司法管理需要以可操作、可推进、可评价、可见效的务实举措为支撑。本期“观点·专题”邀请四位基层院检察长,结合本院工作实际,找准着力点、突破口,畅谈如何以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、更科学措施加强司法管理,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,敬请关注。

队伍上实现专业化 业务上实现差异化 管理上实现科学化

准确把握三大关系 走实司法管理新路径

□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 王永强



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强调,要让求真务实、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鲜明的履职特征。抓司法管理也必须求真务实,为此,成都市青白江区检察院以正确政绩观为指引,遵循客观规律、坚持实事求是、严格依法办案,努力实现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的基本价值追求。

准确把握“当前”与“长远”的关系,着力在队伍上实现专业化

立足现实,破解难题,筑牢检察工作发展根基。法律监督重心在基层,突出短板在基层,基层检察人员司法理念更新对促进工作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。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,坚决摒弃“唯数量”“唯规模”“唯排名”观念,杜绝就案办案、机械司法现象。始终立足基层基础,遵循司法规律,注重整体法律监督质效,突出司法为民办实事,实实在在把重心放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。以业务素能提升为核心,深化检校合作、组建专家智库,建立业务导师带教、检察官教检察官、岗位练兵等制度,办好“青白江检察论坛”“检察官课堂”等活动,组织“四大检察”同堂培训,努力培养“全科型检察官”,提高检察人员准确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,善于从法律条文文字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,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监督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,善于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,着力破解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不足、职业素养不高、履职能力不强等难题。

着眼长期,争先创优,助力检察工作长远发展。秉持“整体推进、重点突破、培树品牌、争创一流”总体思路,以争创全国一流基层检察院为长远目标,深入实施“五大强基工程”,坚持人才、业务、管理、科技、业绩系统性推进、一体化提升,着力打造基层检察示范样板,努力实现一年初见成效、两年跃上新台阶、三年争创一流,在打造检察工作现代化“四川样板”中走在前、作表率。注重潜能挖掘,实施文化育检,深入推进检察文化建设,全力打造检察文化阵地,积极培育检察文化品牌,切实激发全体检察人员主观能动性,增强内生动力,努力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。注重从办案一线挖掘先进典型,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带动激发全体检察人员敢想敢拼、勇于创新的争先创优意识,把“要我做”的职能管理变成“我要做”的自我努力。

准确把握“整体”与“重点”的关系,着力在业务上实现差异化

注重整体,系统推进,以融合履职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。整体推进是基础、是前提,始终坚持一体履职、综合履职、能动履职,着力弥补民事检察“不专”“不会”、行政检察“不敢”“不力”、公益诉讼检察“不精”等短板问题,推进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。树牢“一盘棋”“一体化”系统观念,完善纵向、横向一体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。最高检党组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要求,提出要让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,并强调司法办案要树立正确政绩观,坚持严格依法、实事求是,为各级检察机关履职尽责提出了明确要求。检察工作千头万绪,只有善于抓重点、找抓手,才能将纷繁复杂的“千股线”,科学有序地穿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这“一根针”。检察品牌建设是助力优化司法管理、将践行正确政绩观落到检察实践各环节的一个重要抓手。

推进品牌建设,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鲜明导向。思想是行动的先导。检察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、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,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树牢人民至上、求真务实的政绩观,以更善举措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。品牌项目作为从诸多“面”中选出的具有典型性、指向性的“点”,代表着一个检察院领导班子的关注重点和着力方向,必须体现为党分忧、为民造福的履职担当和实事求是、注重实绩的价值导向。南昌市红谷滩区检察院紧扣发展所需和群众所盼,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,制定实施《品牌建设三年